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深法制函〔2013〕49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国务院、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问题的复函

龙岗区人民政府：

发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国务院、省政府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承接问题的函》（深龙府函〔2013〕169号）收悉。经认真研究，根据省、市新一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要求和精神，答复如下：

一、关于所提14项下放事项的承接主体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广东省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省政府令第169号）、《广东省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省政府令第172号）中决定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中，除《深圳市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市政府令246号）规定由市政府相关部门承接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均由区政府承接实施。具体而言，来函所提《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中“合并的行政审批项目”涉及的4项审批，我办认为不属于国务院下放事项，国务院只是对这些

事项进行了合并，不涉及管理层级的调整，该 4 项审批仍应由原实施机关负责实施。来函所提《广东省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下放至“县级以上政府”的 10 项审批，由区政府承接实施。

二、关于下放事项的交接

区政府承接的国务院、省政府下放事项，具体交接事宜由区政府承担此项职能的有关部门先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确定事项交接的工作安排。如确实有个别事项存在交接困难，应将实际情况向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市法制办承担）报告，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牵头单位（省编办）协调解决。

此复。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31 日

（联系人：冯文力 82002948；赵亮 82002965）